

新政发〔2020〕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范围的意见》(新政发〔2016〕13号)确定的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范围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加大政策扶持，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进行调整。

二、禁养区划分范围

(一)人口集中区。主要指城市建成区、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民区，以及在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机关、学校、科研（种养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馆等人口集中区域。

(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即：长源水厂水源地、阳逻水厂水源地、仓埠水源地、保民水源地、凤凰水源地、旧街水源地、辛冲水源地、道观河水源地、帝元水源地、汪集水源地、和平水源地等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自然保护区。即：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四)生态公益林分布区。主要指辖区内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

(五)湖泊(水库)区域。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 12 个湖泊：涨渡湖、柴泊湖、七湖、安仁湖、朱家湖、陶家大湖、三宝湖、兑公

咀湖、武湖、鄢家湖、汪湖汉、曲背湖的保护区和控制区。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政发〔2016〕13号文件同时废止。城镇建成区、规划区范围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分布区范围由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重点湖泊(水库)区域范围由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解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范围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9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9日印发
